**取样人员委托书**

工程名称：

|  |  |
| --- | --- |
| 兹授权 同志担任 工程的材料取样人员，负责本工程的材料及试件现场制作及取样送检工作。  授权人（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取样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  | | --- | |  |   取样人员  姓名： 性别： 取样员相片：  年龄： 身份证号：    施工单位（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取样人员的岗位职责**  负责本工程的材料、试件现场制作及取样送检的工作；对取样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取样送检工作的法律责任**  一、**存在工程材料、试件不按标准规范在现场制作、取样、送检的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对施工单位记入不良行为信息并予以通报批评，严重的将记入黑名单；同时该取样人员在海南省检测管理系统里一年内禁止从事材料员的工作。  二、存在以下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将对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依法限制其一年内不得在我省参加招投标活动、承揽新的任务，同时该取样人员在海南省检测管理系统里一年内禁止从事取样的工作；或者依据相关规定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取样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采取弄虚作假的方式对工程材料、试件进行在现场制作、取样、送检；**  **2、由混凝土生产企业在搅拌站代替制作混凝土强度标准养护试块和同条件养护试块送检的。** |